

21世纪

应用型财经管理 系列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学

李玉 主编 范亚东 主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21 世纪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新编经济法

	李 玉	主 编
姜雪松	张 瑜	副主编
	范亚东	主 审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本书吸收了经济力学的最新理论,及时反映我国颁布和修订的经济法律的重要内容,并且参考了经济管理专业相关资格考试的大纲。本书内容全面而不烦琐,结构完整且重点突出。全书共分十二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银行法、保险法及知识产权法,其内容基本囊括了我国经济活动所需的全部主要法律。在每章开始设置案例导读和学习目标,每章后又设有复习与思考以及案例分析,便于巩固知识、加深理解和应用。本书还配有教学资料包,供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使用。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各专业的经济法学课程教材。本书既适合课堂教学和学生自学使用,也可作为专业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和培训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学/李玉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2. 6

21 世纪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2-14264-1

I. 新… II. 李…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4942 号

责任编辑:宋湘玲

装帧设计:尹琳琳

责任校对:洪雅姝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½ 字数 341 千字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29.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新编经济法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李 玉

副 主 编 姜雪松 张 瑜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 玉 张 瑜 陈丽莉

赵 建 姜雪松 高志杰

郭海霞 韩劲松

主 审 范亚东

前 言

经济法课程作为教育部确定的 21 世纪高等学校经济学、管理学各专业的核心课程，是经济学科最重要的基础理论课。当前，虽然各类经济法教材甚多，但是针对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特殊需要而编写的教材却相对较少。由于过于追求经济法体系的完整性，或是过于注重理论的阐释，使现有教材与教学实际和学生的认知能力相脱节。

本书吸收了经济法学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及时反映我国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并参考经济管理专业相关资格考试的大纲。本书内容全面，结构完整，重点突出。在每章开始设置案例导读和学习目标，以激发学生学习各章内容的兴趣，也为学生自学指明知识点；每章后又设有复习与思考和案例分析，以帮助学生强化重点内容并检验学习效果。本书配有教学资料包，包括 PPT、案例导读解释、复习与思考、案例分析参考答案等资料，为选用本书作为教材的老师使用。如有需要请登录化学工业出版社教学资源网 www.cipedu.com.cn 下载或联系 1172741428@qq.com。

全书共分十二章，第一章是经济法基础知识，其余十一章是具体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讲解。其中，第一到第七章内容是本书最核心的部分，可供 32 学时课程使用；第八章到第十一章属于金融法的内容，48 学时课程可以选取其中部分内容讲解；全书的内容可供 64 学时课程使用。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汲取了学生对经济法教学改革的宝贵建议，并得到了有关企业、金融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帮助，他们的帮助使本书的理论能够紧密联系实际，易于学生对本书知识点的理解。

本书不仅作为高等学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还可作为专业资格考试尤其是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辅助用书；同时，经济管理干部、金融系统人员的培训也可使用本书。

本书由东北农业大学李玉主编，哈尔滨商业大学姜雪松和大连海洋大学张瑜任副主编，东北农业大学范亚东教授主审。各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和第十一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的陈丽莉执笔；第二章和第三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的赵建和高志杰执笔；第四章和第七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的郭海霞执笔；第五章和第九章由哈尔滨商业大学的姜雪松执笔；第六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的韩劲松执笔；第八章和第十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的李玉执笔；第十二章由大连海洋大学的张瑜执笔。李玉、姜雪松和张瑜负责全书的修改和总纂，范亚东负责全书的审定。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因此，本书的编写可能存在某些不足，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6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1
复习与思考	12
案例分析	13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6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8
复习与思考	19
案例分析	19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21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2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9
复习与思考	30
案例分析	30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31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2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7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50
复习与思考	52
案例分析	5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62
复习与思考	65
案例分析	66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67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68
第三节 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1
第四节 债权申报	74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76
第六节 重整	77
第七节 和解	80
第八节 破产清算	82
复习与思考	84
案例分析	84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9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1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04
复习与思考	106
案例分析	106
第八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7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0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1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16
第四节 证券的上市	118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22
第六节 证券机构	125
第七节 证券监督管理制度	129
复习与思考	131
案例分析	131
第九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32
第二节 汇票	141
第三节 本票	146
第四节 支票	147

复习与思考	148
案例分析	148
第十章 银行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1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55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161
第五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63
复习与思考	167
案例分析	168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9
第二节 人身保险	178
第三节 财产保险	181
第四节 保险监督管理制度	183
复习与思考	184
案例分析	185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6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7
第三节 专利法	198
第四节 商标法	203
复习与思考	207
案例分析	207
参考文献	20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案例导读】

原告甲诉称：被告乙因工作原因经常往返于广州，她获悉广州录像机价格低廉，遂委托被告乙代购。为此交付乙人民币 2600 元，要求乙在四种型号中任选一台录像机。数日后，乙交付给甲录像机一台。甲发现该录像机样式不好，商标脱落，无产品说明书，且试放性能异常，请人打开机盖，发现内部锈迹斑斑，由此断定该机器是旧机器，无使用和维修价值。甲与乙交涉无果，为此起诉乙，要求被告乙交回录像机价款 2270 元。被告乙称：他按原告的委托要求经挑选试放完好才购下录像机，甲得到录像机时放弃试放要求，现银货两讫，自己代理行为已完毕。至于原告甲所称机器内部质量问题，他无义务予以确保，故不同意原告甲的诉讼请求。请分析此案原告甲的诉讼请求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内容的学习，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和构成要素；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的主要内容及其分类；了解诉讼时效的具体内涵及应用。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为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我国经济法权威采用的概念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和协调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概念包括三方面的基本内容：第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不是指具体的某一部法律规范；第二，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非以经济关系为内容的法律规范不属于经济法；第三，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而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国家和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经济秩序而制定的。经济法的本质是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协调，如打击走私、外汇管理、金融管理、产品质量、证券管理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市场干预、宏观调控和维护公平中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市场主体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进行

必要干预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等都应进行必要的干预。

(二)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过程中,为了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对市场主体的市场行为进行必要干预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克服市场本身无力消除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宏观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对国民经济进行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四)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关系。在市场经济中,为防止贫富两极分化,应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但这是市场本身所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由国家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动、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全面反映它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本质和内在规律,是寓于整个经济法体系中的指导思想。

(一) 协调经济原则

反垄断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等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和管理,“国家之手”在经济关系中的作用是协调本国经济,完善产业结构。在调整过程中应当遵循客观的经济规律,根据客观经济条件和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主动灵活地发挥经济法的调节作用,着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财政支出应重点投向农业、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的薄弱环节。

(二) 兼顾利益原则

要贯彻兼顾利益原则必须正确处理以下四个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企业与劳动者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经济法的任务就在于坚持国家整体经济利益,兼顾地方、企业、个人等各种利益,实现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

(三) 效率公平原则

效率是社会能从其稀缺资源中得到最大利益的特性;公平是经济成果在社会成员中公平分配的特性。从经济学角度分析,效率和公平往往是不能兼顾的,一项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要么重效率轻公平,要么重公平轻效率。经济法的作用就在于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整个国民经济的效率和公平。在某一个阶段可以促进其中的一面,但就整体而言必须兼顾二者。

(四) 可持续发展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现代化建设需要考虑的重大课题。经济的发展涉及到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的排放、环境保护和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性问题。因此,经济法必须强调坚

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能为眼前利益而牺牲长远利益。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调节或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由经济法确认的，在当事人之间所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经济关系。把握这个概念应注意以下四点：第一，经济法律关系只发生在经济领域；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第三，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第四，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具有强制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每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特定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除了具有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关系共同具有的特点之外，还有以下自己独有的特点。

（1）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管理和市场运行过程之中。由于国家管理和市场运行的经济活动是综合性、广泛性的，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也就要反映这种特点。

（2）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多数情况下是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并往往具有双重主体资格。这种双重主体资格表现为同一个主体处于纵向和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中，其法律地位是不同的。国家经济管理机构在纵向经济管理中与另一主体依法所结成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往往属于领导与被领导的法律地位，这是国家和经济实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

（3）经济法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时结成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都是比较稳固的、不能任意改变的。也就是说，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是不能随意放弃的，所承担的经济义务是不能转让的。

（4）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都是涉及经济利益的行为。主体权利受到侵犯或义务未能履行的后果，是直接关系到整个国家或公共的经济利益，而不仅仅是个别主体的利益。因此，对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和实现具有普遍意义，是每个公民和法人都应关心的问题。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经济法律关系也须由这三个要素构成。一个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必须有参加者——主体。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启动者，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者，是经济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财物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以及行为的实施者。它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第一要素。参加者根据经济法、法规，确定彼此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此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的经济目标和经济利益。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只有通过客体才能得到落实和体现。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最基本、最必需的要素。三者紧密相连，缺一不可。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

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为义务主体。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一般情况下,没有只享有经济权利不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也没有只承担经济义务不享有经济权利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是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和活动范围,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包括:①国家权力机关,权力机关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②国家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包括中央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以及地方各级政府及其所属职能部门;③特殊企业,特殊企业是指依特别法、专门法规或行政命令设立和运作的企业;特殊企业之“特”,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等条件要求某些企业承担特殊职能所决定的;④其他授权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可以对既非国家机关、又非依法具有独特权能的特殊企业,而是具备一定条件的普通企事业单位团体进行特别授权,使其获得一定的经济管理职权,从而承担一定的国家经济管理职能。

2. 经济活动主体

经济活动主体包括:①经济组织,经济组织是指依照法定程序设立,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经济单位。按资本形态,可将其分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②内部组织,即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它虽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③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是由国家财政拨款、不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以法人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组织;④社会团体,即人民群众依自愿原则结合起来,进行社会活动的集体组织。它们往往也是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⑤其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此类主体包括城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属个人主体。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所在,是连接主体的纽带和桥梁,它反映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具体要求。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可以请求国家机关予以保护,强制义务方履行义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所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

义务相对于权利而存在,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具有一致性,即权利与义务是相对而言的,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经济权利主体实现其经济权利有赖于经济义务主体履行其义务,经济义务主体的义务则是为了满足经济权利主体的权利。任何经济权利都意味着权利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或不为一定的经济行为,使自己的行为不超出这个范围是经济权利主体的义务;而任何经济义务也都意味着义务主体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应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超过这个

范围则属于义务主体的自由，即义务主体的权利。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承载的载体，经济法律关系就不可能存在。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归纳为以下三类：

1. 物

物，亦称有体物，即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物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最普遍客体，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作多种划分，例如：可分为流通物、限制流通物和禁止流通物；还可分为特定物和种类物。在经济生活中，最常用、最重要的分类当属动产与不动产的划分。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其中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审查批准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不具有一定的实物形态，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控制并具有可估量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它是一种无形财产，如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的地位将日益显著，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客体将是一个必然趋势。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即主体、客体、内容发生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经济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则是经济法律事实出现的结果。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依据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一）事件

事件是指与人的意志无关的，能够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当事人无法预见及控制的社会事件。前者如地震、飓风、海啸、洪水、火灾、疫情等，后者如罢工、战争、军事政变等，这些客观事实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二）行为

行为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定并能够按照当事人的意愿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或者变更合同的行为。非法行为是指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如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这些行为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只不过前者产生预期的法律后果受法律保

护,而后者引起的后果通常是与行为人的意志相悖,将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实际上,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绝大多数由人主动的、有意识的行为引起。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而实施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具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作用,是法律事实中行为的组成部分。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作为构成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产生某种法律效果的内心意志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的活动,它是法律行为的核心。如果行为人仅有内在意思而不表现于外,则不构成意思表示,法律行为当然不能成立;如果行为人表现于外的意思不是其内在意思的真实反映,则表明该意思表示有瑕疵,法律行为原则上亦不能生效。

第二,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法律行为只有具有合法性,才能为国家法律所确认和保护,从而能够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法律行为的合法性是指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法律行为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基于法律行为具有合法性,法律确认和保护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行为人所追求的预期后果就可以实现。可见,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与实际产生的后果是相互一致的。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不同的法律行为在法律上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1) 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单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即这种法律行为仅凭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无需得到对方同意便可成立的法律行为。订立遗嘱,放弃继承权,撤消委托代理,免除债务,追认无权代理等行为,皆属于单方法律行为。一旦单方法律行为成立,即不需要他方当事人的同意就可发生法律效力。多方法律行为是两个以上当事人并行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可成立的法律行为。两个以上的合伙人订立合伙合同的行为,即为多方法律行为。

(2) 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有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获得某种利益时,必须向对方付出相应的代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行为中,买受人获得出卖物,必须向出卖人支付价款;而出卖人获得价款,必须向买受人交付货物。有偿法律行为中,当事人双方必须“互为给付”。所以,有偿法律行为又被称为“有对价关系”的法律行为。无偿法律行为指一方当事人单纯获得某种利益而无需支付任何对价的法律行为。在无偿法律行为中不存在“对价关系”,如在赠与行为中,受赠人仅获得赠与物而无须付出任何代价。属于无偿法律行为的还有借用行为、无息借贷行为、无偿保管行为等。

(3)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如果法律对某些民事法律行为在方式上作了特别规定,则这些民事法律行为如果不采用法定方式,就有可能不能有效成立。如《合同法》第270条规定:“建

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等。不要式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成立形式的民事法律行为，即当事人在意思表示方式的选择上，不受法律的特别限制。例如，一般的买卖行为，当事人既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采用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4)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是指在两个相互关联的民事法律行为中，能够独立存在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是依附于主法律行为的存在而存在的民事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随主法律行为的成立而成立，随主法律行为的消灭而消灭。主法律行为的变更或者撤销，都会影响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例如，在有担保的借贷行为中，借贷合同行为是主法律行为，保证合同行为是从法律行为，当借贷合同被解除或其内容被实现，保证合同即不再存在。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已经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尚需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

1. 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据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的法律资格。民事行为能力由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所决定。我国法律依民事行为能力将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三种。法律不仅要求实施法律行为的行为人必须具有行为能力，而且要求行为能力与行为人的行为“相应”。对自然人而言，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实施与其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相当的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实施法律行为；对法人而言，其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民事权利能力相一致，法人的行为能力不能超出法律或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所以法人实施法律行为，必须在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之内。

(2) 意思表示真实。意思表示是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意思表示真实，是指行为人表现于外部的表示与其内在的真实意志相一致。其要求有两点，一是内部意思与外部表示一致，二是出于行为人的自愿。

(3) 内容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所谓不违反法律，指的是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范相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或任意性规定以规避法律。所谓社会公共利益，是指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社会经济秩序、政治安定、道德风尚等皆应包括在内。

2. 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法律行为的形式也就是行为人进行意思表示的形式。法律行为所采用形式的合法性因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的区别而有所不同。凡要式法律行为，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才为合法；不要式法律行为，则当事人在法律允许范围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皆为合法。如果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未能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口头形式。即行为人采用当面交谈、电话协商等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除法律规定不能使用口头形式的外，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可采取口头形式。口头形式简便快捷，但一旦发生争议，不易举证。

(2) 书面形式。即行为人采用合同书、信函、传真等书面文字的方式进行意思表示。其优点就是，产生纠纷后有据可依。书面形式又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

一般书面形式要求有当事人签名、盖章才具有法律效力；特殊书面形式还须经过公证、

审批核准或登记等才生效。

(3) 推定形式。即行为人通过有目的、有意义的积极行为,使他人可以推断出其内心的意思。

(4) 默示形式。即行为人没有进行任何积极行为,而从其沉默中认定已作出的某种意思表示。一般情况下,沉默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才能作为意思表示的方式。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即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一定的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依据。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但是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②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决定;③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即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不同的是,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概念。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有效的要件,从而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法律后果的行为。

(2)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类型。《民法通则》第58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⑤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⑥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但是,根据《合同法》第5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①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②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③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就是说,因欺诈、胁迫或者在乘人之危情况下所实施的合同行为并非绝对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只有损害国家利益的,才绝对无效。

(3) 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无效民事行为自始无效,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并非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其可能的后果是:①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②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赔偿无过错方的损失,如果双方均有过错,则应根据双方过错大小,按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③追缴财产,如果双方恶意串通,实施了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则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或者返还给第三人。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是指民事行为内容的一部分因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而无效,但其他部分仍然有效的民事行为效力状态。当无效原因存在于行为内容的部分时,若该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六)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的概念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因民事行为有法定的重大瑕疵,行为人可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申请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与无效的民事行为的区别如下。

(1)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大多属于意思表示瑕疵；而无效的民事行为，既可能因为意思瑕疵，也可能由于主体不合格或是违法。

(2) 若想变更或撤销民事行为，必须由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申请，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宣告；而无效的民事行为是当然确定的无效，无须申请和宣告。

(3) 无效的民事行为属于自始当然和绝对的无效，从行为开始就确定不能发生法律效力；而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只有经过审判或者仲裁程序确定之后，才属无效。在当事人不申请变更或撤销，或者虽然申请，但审判或者仲裁机关尚未作出变更或撤销判决时，还具有其效力。因此，它不是当然和绝对的无效，而是相对的无效。

2.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类型

(1) 重大误解。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即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重要内容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

(2) 显失公平。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即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所实施的，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行为。

(3) 欺诈、胁迫。受欺诈、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受对方欺诈后或者因受他人胁迫陷入错误或者恐惧而实施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但《合同法》将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因欺诈、胁迫订立的合同纳入到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之中。

(4) 乘人之危。乘人之危的民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际或者有某种迫切需要，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的民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8条的规定，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无效，但《合同法》将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纳入到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之中。

3. 变更权、撤销权的行使及后果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必须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通过审判或者仲裁程序方可变更或撤销，权利人申请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不得撤销。但是，享有变更权或撤销权的当事人应当自该民事行为成立之日起1年内行使变更权或撤销权。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而不是自撤销之日无效，其法律后果与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完全相同。

(七)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的效力处于悬置状态，待权利人做出意思表示而使之产生效力或者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包括如下内容。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为的民事行为。该行为的效力取决于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是否追认。但同时法律赋予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的催告权和撤销权，即相对人在该行为成立后的合理期限内催告其法定代理人，在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前，相对人有权撤销其行为，则视该行为自始未成立。②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行为。该代理行为的效力也取决于被代理人是否予以追认，如果被代理人事后追认，无权代理就变成了有权代理，反之则代理行为一般无效。③无处分权行为。该行为是指行为人以自己的名义就他人的权利所为的处分行为。无处分权行为的效力也取决于权利人是否追